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管理學院大樓一樓111管院大會議室

主 席：黃一祥院長

記 錄：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單位別	委員姓名	職稱	備註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學院	黃一祥	教授兼 院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陳香蘭	教授	
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吳志宏	教授兼 中心主任	
本校管理學院 社會網絡創新中心	丁一賢	教授兼 中心主任	
本校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研究中心	陳宜伶	教授兼 中心主任	

(本院研究中心依成立順序排序)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2年12月14日院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尤努斯社會型企業研究中心」評鑑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評鑑結果「甲等」，下次受評為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評。	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第 70 次研發會議備查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號	報告內容	備註
一	有關本院「社會網絡創新中心」、「商業智慧研究中心」已達受評年限，依研發處通知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需於 114 年 6 月底前，依上開規定辦理評鑑，並將評鑑報告及 113 年度工作報告各乙份送研發處，俾提列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網絡創新中心」、「商業智慧研究中心」評鑑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發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e-mail 便函通知本院所轄之「社會網絡創新中心」、「商業智慧研究中心」已達受評年限，請於 114 年 6 月底前，依規定辦理評鑑。
- 二、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本院「社會網絡創新中心」、「商業智慧研究中心」，業於 114.3.19 本院第 66 次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通過，並續辦評鑑程序。
- 三、另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六條：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
- 四、依據前揭辦法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如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10%)。
 -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20%)。
 - (三)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25%)。
 -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20%)。
 -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5%)。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10%)。
 - (七)次年之展望(10%)。評鑑為 80 分(含)以上列為甲等；70~79 分為乙等；69(含)以下列為丙等。
- 五、提案附件：
 - (一)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4-5。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P.6-7。
 - (三)檢附本院「社會網絡創新中心」、「商業智慧研究中心」工作報告(含次年工作規劃)(檔案另附)。
 - (四)「國立高雄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評分表」P.8-9。

決議：

- 一、本院院級中心評鑑委員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給予各評分項目之平均分數、評鑑結果暨下次受評期程，詳列如下表：

序次	單位	分數	評鑑結果	下次受評期程
1.	社會網絡創新中心	91	甲等	117年6月底完成自評
2.	商業智慧研究中心	90.67	甲等	117年6月底完成自評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六條，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

- 二、本次評鑑委員說明受評之中心現況優點與建議事項，詳如下表：

中心別	現況優點	綜合建議事項
社會網絡創新中心	中心定期主辦國際研討會、積極承接產官學界多元計畫、廣泛舉辦專題演講，透過深化國際化學術交流與前沿研究合作，推動知識傳遞與創新突破，累積成果豐碩。	建議可跨研究中心合作，透過橫向溝通與深度交流、共享資源與智慧，可促進知識融合與創新發展，達到整體效益最大化。
商業智慧研究中心	中心積極輔導學生競賽、持續承接勞動部人才培訓計畫開設職訓課程，並開辦自費班智慧樂齡課程，在地深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成效卓著，展現深遠影響力。	

- 三、全案送至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2:50)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年5月18日本校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4年6月17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4月12日本校第36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本校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7日本校第84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12月14日本校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本校第11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1月16日本校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3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6、7、8條，106年11月14日發布

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6、7條，108年5月6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如須更名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依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中心所屬之設置層級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與核備。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等）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等），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辦理。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

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法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院級研究中心提送至院務會議、校級研究中心提送至研究發展會議),並接受評鑑。相關評鑑程序及結果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辦理。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四、如研究中心已無中心主任,得由研究發展處依該中心所屬層級,提送相關會議進行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

94年5月13日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4年6月17日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日第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5年3月3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第36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號第7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1月3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3、5、6、8條，106年11月14日發布
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108年5月6日發布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年度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具體年度工作業務內容。
- 二、年度經費來源、使用規畫、回饋方式。
- 三、中心經費、人員、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規畫及運用。
- 四、年度成果含研究與服務成果數目及重要性。
- 五、次年工作規畫。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如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10%)。
-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20%)。
- 三、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25%)。
-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20%)。
-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5%)。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10%)。
- 七、次年之展望(10%)。

評鑑為80分(含)以上列為甲等；70~79分為乙等；69(含)以下列為丙等。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以及校內與校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評鑑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聘任之。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院長召集校內與校外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校外專家至少須有一位)。

第五條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通知下半年度受評單位，受評單位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評鑑作業並提交評鑑報告。

第六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

- 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連續二次評鑑為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得由評鑑委員會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裁撤之。
-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據評鑑與否及評鑑結果，統一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
- 第八條 研究中心裁撤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書面申覆，申覆應以書面答覆，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於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於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尚未執行完畢的計畫得延長裁撤，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評分表

受評單位：「社會網絡創新中心」

受評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

評鑑項目	百分比	評分	說明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10%		
二、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	20%		
三、 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25%		
四、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	20%		
五、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5%		
六、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10%		
七、 次年之展望	10%		
總計			

評鑑結果：

甲等：80 分(含)以上 乙等：70~79 分 丙等：69(含)以下

評鑑委員簽名：

回到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評分表

受評單位：「商業智慧研究中心」

受評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

評鑑項目	百分比	評分	說明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10%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	20%		
三、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25%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	20%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5%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10%		
七、次年之展望	10%		
總計			

評鑑結果：

甲等：80 分(含)以上 乙等：70~79 分 丙等：69(含)以下

評鑑委員簽名：

回到提案一